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委员会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浙文明办〔2021〕2号

关于做好第七届浙江省道德模范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省级有关部门：

2009年以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举办六届浙江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倡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公民道德

建设工程,推动形成了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良好风尚,有力促进了我省公民道德素质和全省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根据省文明委工作安排,今年我省将开展第七届浙江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历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条主线,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事件,精心组织、严格把关,选树一批作出贡献大、群众口碑好、事迹突出感人、典型示范性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道德模范,广泛开展道德模范的宣传学习活动,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改革创新、担当实干的磅礴力量,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强大的思想力量、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以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进展新成就庆祝党的百年华诞。

二、组织领导

1. 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主办单位组成“浙江省推荐评选表彰道德模范活动组委会”

(以下称省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负责推荐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2. 组委会下设评选委员会,由主办单位领导及有关专家和群众代表、媒体代表组成,参加候选人评选工作。

3. 各市相应成立活动组委会,负责辖区内道德模范的推荐工作;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党委、省国资委分别负责省直机关部门、省属高校和省属国有企业的推荐工作。

三、奖项设置

按照新时代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要求,结合当前社会生活实际,第七届浙江省道德模范设立“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和“孝老爱亲模范”五个奖项,每个奖项表彰6例。

四、推荐数量

各市的推荐名额为每类2例,共10例;

省直机关、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省属国有企业除外)向省直机关工委报送人选,省直机关工委推荐名额为3例,类型不限;

省属高校向省教育厅党委报送人选,省教育厅党委推荐名额为3例,类型不限;

省属国有企业向省国资委报送人选,省国资委推荐名额为2例,类型不限。

五、实施步骤

1. 广泛发动阶段。4月中旬,主办单位发出评选通知,省主要媒体和网站刊发,正式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市在本地区主要媒体和都市类报纸及网络媒体刊发通知,组织开展“寻找我身边的道德模范”专题活动,公布本地推荐浙江省道德模范的程序和办法,发动广大群众、单位参与推荐。

2. 基层推荐阶段。本通知下发起,即开展推荐评选工作。各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公布推荐方法和联系方式,接受广大群众和单位推荐候选人。广大群众也可直接向省活动组委会推荐人选,信函请寄: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委宣传部公民道德建设处,邮编:310025;电子邮箱:zjgmdd@163.com。

3. 组织审查阶段。各推荐单位要严把审查关,充分征求候选人所在单位或所在社区(行政村)的意见,并征求计划生育、公安机关等当地有关部门意见(中共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同时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应同时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并将征求意见情况(加盖相关部门印章)与推荐表一起报送省活动组委会。各推荐单位要对候选人进行面谈考察,确保事迹真实、思想过硬、作风正派、群众认可,保证推荐工作质量。对拟上报的候选人要在本人单位、所在社区(行政村)进行公示,在各地有关媒体进行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推荐上报阶段。4月28日前,各推荐单位上报推荐名单。要求填写推荐表,各附每人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和3张工作生活照、1000字左右事迹简介和30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加盖市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单位公章,省直机关、省属高校、省部属企事业单位加盖主管报送单位公章。除表格外,需上报各地推荐评选工作总结及相关单位审查意见。相关材料通过浙政钉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报送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张许娥、凌晨,电话:0571—87051454。

5. 审核公示阶段。由省评选委员会审核事迹材料,提出初选名单后报请省活动组委会审核。活动组委会综合评审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后,提出30例左右浙江省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名单并在省级主要媒体进行集中公示,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公示结果,省活动组委会将正式名单报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后提交省文明委审议通过。

6. 表彰宣传阶段。省委省政府发文表彰第七届浙江省道德模范。9月20日前后,结合“公民道德宣传日”举行第七届浙江省道德模范表彰活动。各推荐单位要为每位浙江省道德模范候选人制作电视专题片和相关媒体推广视频,在当地主要媒体播出,用文艺、宣讲、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强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和网络宣传,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将推荐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工作作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作出周密部署。各地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要紧密配合,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党委、省国资委要充分挖掘本系统涌现出的先进人物,新闻单位要着力营造氛围,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2. 坚持群众主体。要注重被推荐人选的群众基础,广泛发动群众参与评选活动。坚持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在“草根”中发现,从平民中选树,向一线普通干部群众倾斜,优先考虑将各级“身边好人”作为候选人推荐,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打下扎实群众基础。

3. 严格审查把关。各地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工作的程序,把好材料关、审核关和考察关。事迹材料要有专人采写,做到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防止包装夸大、人为拔高,杜绝造假虚报事迹或数据,一经发现,即取消候选人资格。评选过程要严格工作程序、规范工作流程,特别是要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开展面谈考察,防止“带病”推荐现象。

4. 加大宣传力度。要以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以道德模

范感人事迹为鲜活教材,要创新宣传形式,充分运用报纸、电台、电视台和互联网等多种媒体,生动宣传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崇高思想。要以第七届浙江省道德模范事迹为素材,投放一批公益广告,创作一批文艺节目,播出一批融媒体产品,开展一轮主流媒体宣传。要组织道德模范深入社区、村镇、企业、校园、机关宣讲,传播道德理念,激发道德意识,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在实践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 加强礼遇帮扶。认真落实《浙江省道德模范待遇保障若干规定(暂行)》,组织道德模范参加重要节庆活动,彰显他们的崇高社会地位。深入了解新当选道德模范的工作生活情况。采取多种措施,对存在实际困难的道德模范进行帮扶,在全社会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附件:1. 浙江省道德模范评选标准

2. 推荐表

3. 道德模范推荐评选工作总结样式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浙 江 省 总 工 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委员会

浙 江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浙江省道德模范评选标准

一、基本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关心支持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在日常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群众公认。

二、分类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长期坚持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努力帮助排忧解难;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捐款捐物、助学助残等社会公益活动。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在合作者或服务对象中享有高度信誉;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实心做事,即使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

敬业奉献模范：具有崇高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立足岗位，刻苦钻研，业务过硬，勇于创新，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贡献；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不求回报，恪守职业规范，办事公道、服务优质，赢得群众好评。

孝老爱亲模范：模范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夫妻和睦，关爱子女，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在家人亲属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患难与共、相濡以沫。

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类别的评选；往届浙江省道德模范如无新事迹发生，不参加评选；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各类团队（团体）不参加评选；副厅或相当于副厅以上职务的人员不参加评选。

附件 2

推 荐 表

姓名		单位及 职务				性别		照片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文化 程度		
身份 证号				类别		电话		
曾获主 要奖励	(省级或省级以上主要奖励)							
简 要 事 迹 (1000 字 左 右)								

主要事迹(300字左右,可另附)

是否 面谈 考察	
推 荐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道德模范推荐评选工作小结样式

第一部分：工作小结(1500 字左右，突出重点和特色)

第二部分：候选人简要事迹

×××，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写家庭地址)，200 字左右事迹。

